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更新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1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臨櫃提出申請	壹、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初次發證、補發、換發、更新，由申請人本人或代理人於辦公時間內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辦理。 貳、民眾依申請項目備妥相關證件、書表、表單如下： 一、初次發證 （一）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民）表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三）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申請人長照服務人員職業類別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人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六）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 （七）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表八】。(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八）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1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臨櫃提出申請	（九）申請人現職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戶籍非新北市者須檢附) （十）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 二、補發(遺失)(限登錄於新北市之長照服務人員，倘為未登錄之長照服務人員，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申請書【(民) 表二】。 （二）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遺失具結書【(民) 表三】。 （三）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五）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 （六）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 表八】。(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七）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八）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 三、換發(損壞/變更姓名或證號) （一）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1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臨櫃提出申請	發、換發申請書【(民) 表二】。 (二) 申請人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四)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 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載明姓名或身分證號變更歷程)(損壞者免附) (六)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 (七) 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 表八】。(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八) 代理人身份證正本 (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九) 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 四、更新 1. 長照服務人員個人申辦： (一)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人員)【(民) 表四】。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三) 申請人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1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臨櫃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含總表及細項) （五）申請人現職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六）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七）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 （八）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表八】(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九）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十）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 2. 長照服務人員現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代為申辦： （一）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機構)【(民）表五】。 （二）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人員)【(民）表四】。 （三）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自主檢核表【(民）表六】。 （四）申請人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五）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1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臨櫃提出申請	請勿裁剪） （六）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含總表及細項) （七）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八）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每張) （九）申請人及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表七】 （十）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十一） 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申請階段	1-2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郵寄/網路系統提出申請	壹、 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初次發證、補發、換發、更新，可郵寄(信封外側註明：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資料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辦理，或至網路系統提出申請。 貳、 民眾依申請方式及申請項目備妥相關證件、書表、表單如下： 一、 郵寄申辦：依照申請項目備妥文件後郵寄提出申請。 (一)初次發證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民) 表一】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2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郵寄/網路系統提出申請	本請勿裁剪） 3.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4. 申請人長照服務人員職業類別資格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5. 申請人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6. 申請人現職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限戶籍非新北市者) (二)補發(遺失)(限登錄於新北市之長照服務人員，倘為未登錄之長照服務人員,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申請書【(民)表二】。 2.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遺失具結書【(民) 表三】。 3.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三)換發(損壞/變更姓名或證號)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申請書【(民)表二】。 2. 申請人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5. 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載明姓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2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郵寄/網路系統提出申請	名或身分證號變更歷程)(損壞者免附) (四)更新 1. 長照服務人員個人申辦：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人員)【(民)表四】。 (2) 申請人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4) 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含總表及細項) (5) 申請人現職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6)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長照服務人員現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代為申辦：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機構)【(民)表五】。 (2)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人員)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2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郵寄/網路系統提出申請	【(民) 表四】。 (3)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自主檢核表【(民) 表六】。 (4) 申請人原領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5) 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含總表及細項) (6)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7)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8) 申請人及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 表七】。 (9) 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二、 網路系統申辦：依照系統指示填寫基本資料後依照各申請項目上傳相關附件。 (一)初次發證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2.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2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郵寄/網路系統提出申請	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 3. 申請人長照服務人員職業類別資格證明文件正反面掃描檔。 4. 申請人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正反面掃描檔。 5. 申請人現職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掃描檔。(限戶籍非新北市者) (二)補發(遺失)(限登錄於新北市之長照服務人員，倘為未登錄之長照服務人員，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三)換發(損壞/變更姓名或證號)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2.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 3. 申請人戶籍謄本掃描檔。(載明姓名或身分證號變更歷程)(損壞者免附) (四)更新 1. 長照服務人員個人申辦： (1)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2)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2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郵寄/網路系統提出申請	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含總表及細項) (3) 申請人現職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掃描檔。 (4)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 2. 長照服務人員現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代為申辦： (1) 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含總表及細項) (2)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4) 申請人及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民) 表七】掃描檔。 (5) 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	
審查階	2-1 文件審核	壹、 審核檢附之證件資料是否齊全(依「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民)表一】/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補發、換發申請	4 天/高齡長期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段		書【(民)表二】/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申請書(人員)【(民)表四】/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申請書(機構)【(民)表五】中之審查文件項目進行審查)。 貳、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或繼續教育積分是否足夠。 參、 依網路系統檢核資料是否齊全。	照顧處
	2-2 於期限內補正	審核缺漏之證件資料是否可補正，若檢附之證件資料有缺漏或錯誤但可補正者，立即主動通知申請人於 3 天內補件，待補件完成後再行審查。	3天/高齡長期照顧處
	2-3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合規定，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3 天/高齡長期照顧處
完成階段	3.建檔並列印證明	符合者將其申請資料輸入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予以建檔並列印證明文件。	立即辦理/高齡長期照顧處
	4-1 掛號寄證	申請人、代理人或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臨櫃繳交申請文件時一併繳納郵寄標準式信封、郵票及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審核程序完成時,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將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於信封上載明之寄件地址，寄出後不負遺失責任，倘未檢附郵寄	立即辦理/高齡長期照顧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標準式信封及郵票，則由申請人檢附本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或由代理人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表八】、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於辦公時間內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領證。	
	4-2 通知審查結果	壹、郵寄辦理者：審核程序完成時，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申請書(人員)【(民)表四】上載明之電子信箱，由長照服務單位代為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者則通知該單位於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申請書(機構)【(民)表五】上載明之電子信箱。 貳、網路系統辦理者：審核程序完成時，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系統登打之電子信箱。	立即辦理/高齡長期照顧處
	4-3 臨櫃領證	依照電子郵件內容於辦公時間內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辦理。	立即辦理/申請人或代理人
	5.歸檔	將申請文件資料歸檔管理。	立即辦理/高齡長期照顧處